



2015 年届会

2014 年 7 月 21 日至 2015 年 7 月 22 日

议程项目 18 (1)

经济问题和环境问题：危险货物的运输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秘书长的报告

摘要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645 G(XXIII)号决议，秘书长每两年向理事会提出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工作的报告。

本报告涉及专家委员会 2013-2014 两年期的工作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依照这项决议，秘书处出版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修订第十八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修订第五版修正案 2 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修订第五版。

关于海上、空中、公路、铁路或内陆水道的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所有主要法律文书或规则均已做出相应修正，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很多国家政府也已将《示范条例》内的规定纳入其国内交通立法，从 2015 年起适用。

很多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已经修订或已经采取步骤修订国内和国际现行立法，以便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委员会通过了《示范条例》及《检验和标准手册》的修正案，主要包括涉及



下列物品的运输方面的新条款和订正条款：粘性液体；气体；聚合物；内燃机或由可燃液体或气体提供动力的机械；机动车辆；锂电池和氨分配系统。

委员会还通过了《全球统一制度》的修正案，其中包括：钝化炸药的新危害类别和自燃气体的新危害类别；旨在澄清某些危害类别标准的杂项条款(爆炸物、一次接触后的具体目标器官毒性、水生环境的吸入毒性和危害)；拟纳入安全数据表第 9 节的补充信息；经修订并进一步合理化的防范说明；以及附件 7 中涉及小型包装的标签问题的新实例。

委员会建议请秘书处收集以下主管局的联系方式资料：负责执行通过航空或海运之外的运输方式运输危险品的国家法规的主管当局；负责授权在符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规格的容器或罐体上使用“联合国”核准标记的国家主管当局。

委员会通过了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并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规划了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委员会 2015-2016 年期间的会议。

委员会现提出一份关于其工作的决议草案，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

目录

	页次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4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9
A. 出版物.....	9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10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2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3-2014 两年期的工作.....	15
A. 举行的会议.....	15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6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17
四.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18

一. 供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的决议草案

1.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通过以下决议草案：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忆及理事会 1999 年 10 月 26 日第 1999/65 号决议和 2013 年 7 月 25 日第 2013/25 号决议，

审议了秘书长关于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 2013-2014 两年期的工作报告，¹

A

委员会在危险货物运输方面的工作

认识到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对统一有关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制度具有重要意义，

铭记必须始终坚持安全标准，便利贸易，并铭记这项工作对各种负责规章范本的组织的重要性，同时需要通过危险货物的安全和稳妥运输，解决日益增长的对保护生命、财产和环境的关切，

注意到世界贸易中危险货物的贸易量正在不断增加，技术和革新日新月异，

忆及尽管对各种运输方式的危险货物运输，主要国际文书和许多国内规章制度目前已与委员会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所附规章范本更好地接轨，但为了加强安全和便利贸易，有必要在统一这些文书方面进一步开展工作；还忆及，世界上一些国家在更新国家内陆运输法规方面取得的进展并不均衡，继续对国际多式联运造成严重困难，

1. 表示赞赏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就与危险货物运输相关的问题，包括危险货物运输中的安全问题开展的工作；

2. 请秘书长：

(a) 向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转发新的、经过修订的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²

¹ E/2015/66。

² 见 ST/SG/AC.10/42/Add.1 和 2。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于 2015 年底之前，以所有联合国正式语文出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修订第十九版，³ 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试验和标准手册》修订第六版；⁴

(c) 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发表上述出版物，并在向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上发表这些出版物；

3. 请所有国家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国际原子能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将他们对委员会工作的意见，以及他们愿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提出的任何意见，发给委员会的秘书处；

4. 请所有有关国家政府、各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和有关国际组织在制定或更新相关准则和规章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5. 请委员会与国际海事组织、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各区域委员会和有关国际组织磋商，研究如何在所有国家更好地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规章范本》，以求确保高度安全，消除国际贸易的技术性壁垒，包括进一步统一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国际协议或公约；

6. 请所有国家政府，以及有关的区域委员会和组织、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就国内、区域或国际法律文书条款与《规章范本》条款之间存在的差异，向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以使委员会能够拟订合作性指导方针，增强这些规定之间的一致性，减少不必要的障碍；找出在模式处理上存在的重大差异，以及国际、区域和国家之间的差异，力求在实际可行的范围内最大限度地减少差异，即使在差异在所难免的情况下，也要确保这些差异不对危险货物的安全和高效率运输构成障碍；另外，还将对《规章范本》和各种模式文书进行复核校对，以期更加简单明了，方便使用，并易于翻译；

B

在对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封隔系统遵守《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的情况进行监测方面相互提供行政支持

满意地注意到，正如秘书长的报告第 8 段所述，由于通过国内、区域和国际上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文书有效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书：规章范本》，国际运输的危险货物必须以标有“联合国”标记的容器、集装箱和罐体封装，以证明它们符合在批准所加标记国相关当局控制下成功测试的某种设计类型；

³ [ST/SG/AC.10/1/Rev.19](#)。

⁴ [ST/SG/AC.10/11/Rev.6](#)。

⁵ www.unece.org/trans/danger/danger.html。

关切地注意到在国际运输界发现不规范或假造“联合国”认证容器的情况，导致使用的容器不符合规定的性能要求，加大了发生影响到公众、工人、运输工具、财产和环境的严重事故的风险；

忆及委员会规定的基本原则，即“主管部门应确保本规章得到遵守。履行这种职责的方法包括建立并执行一个用以监督包装物的设计、制造、试验、检查和维护，以及由发货人和承运人进行的货包制备、文件编制、装卸和堆放的活动的计划，以提供《规章范本》的各项规定在实践中得到遵守的证据”；

认识到有关国家相关当局之间相互提供行政援助可便利调查，促进确保遵守规章，但目前因为缺乏全球层面相关当局的详细联系方式的信息，所以此工作受到阻碍；

1. 请秘书长：

(a) 向所有联合国会员国并酌情向其他国家索取以下机构的详细联系方式：

(一) 负责制定适用于非空运和海运的其他危险货物运输方式国家规章的相关当局；

(二) 允许以国家的名义给予容器、压力贮器、散装货箱和便携式罐体“联合国”标记的相关当局(及其国家识别代码)；

(b) 编写并不断更新详细联系资料清单；

(c) 在为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秘书处的网站⁵上公布这一资料；

2. 请所有会员国提供所要求的信息。

C

委员会有关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工作

铭记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执行计划》(《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⁶第 23 段(c)分段鼓励各国尽快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争取在 2008 年全面实行这一制度，

还铭记大会 2002 年 12 月 20 日第 57/253 号决议核可了《约翰内斯堡执行计划》，并请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执行该计划与其任务有关的规定，特别是加强全系统范围的协调，促进落实《21 世纪议程》，⁷

⁶ 《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报告，2002 年 8 月 26 日至 9 月 4 日，南非约翰内斯堡》(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03.II.A.1 和更正)，第一章，决议 2，附件。

⁷ 《联合国环境与发展会议报告，1992 年 6 月 3 日至 14 日，里约热内卢》，第一卷，会议通过的决议(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93.I.8 和更正)，决议 1，附件二。

满意地注意到：

(a) 欧洲经济委员会，与运输或环境领域的化学品安全有关的所有联合国计(规)划署和专门机构，特别是联合国环境规划署、国际海事组织和国际民用航空组织均已采取适当行动，修订或更新本机构的法律文书，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或正在考虑尽快修订其法律文书；

(b) 国际劳工组织、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和世界卫生组织也正在采取适当步骤，修改现行的化学品安全建议、守则和准则，使其符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特别是在职业卫生和安全、农药管理，以及预防和治疗中毒等领域；

(c) 一些国家已颁布在除运输以外的一个部门或多个部门执行(或准予适用)《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立法或标准，这些国家是：澳大利亚(2011年)、巴西(2009年)、中国(2010年)、厄瓜多尔(2009年)、日本(2006年)、毛里求斯(2004年)、墨西哥(2011年)、新西兰(2001年)、大韩民国(2006年)、俄罗斯联邦(2010年)、塞尔维亚(2010年)、新加坡(2008年)、南非(2009年)、瑞士(2009年)、泰国(2012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年)、乌拉圭(2009年)、越南(2009年)和赞比亚(2013年)，以及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 个成员国(2008年)；⁸

(d) 另一些国家正在继续开展工作，拟订或修订旨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适用于化学品的国家法规、标准或准则，还有一些国家正在或预计即将启动与制订部门实施计划或国家实施战略有关的活动；⁸

(e) 联合国的一些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区域组织，特别是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世界卫生组织、欧洲经济委员会、亚太经济合作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各国政府、欧洲联盟和代表化学工业界的非政府组织纷纷举办或资助国际、区域、次区域和国家各个层面的各种讲习班、研讨会和其他能力建设活动，以提高行政部门、卫生部门和产业界的认知度，准备执行或支持执行《全球统一制度》，

意识到切实执行这套制度需要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和有关国际机构进一步合作，还需要会员国政府继续努力，与产业界和其他利害关系方合作，以及大力支持经济转型国家和发展中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

忆及联合国训练研究所、国际劳工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对各级能力建设具有特别重要的意义，

⁸ 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按国家和通过国际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的实施情况，可查阅：www.unece.org/trans/danger/publi/ghs/implementation_e.html。

1. 赞扬秘书长将《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修订第五版以联合国的六种正式语文出版成书⁹和光盘，该修订版及相关资料还可在为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问题专家委员会提供秘书处服务的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⁵上查阅；

2. 高度赞赏委员会、欧洲经济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之间进行的卓有成效的合作，赞赏它们致力于执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

3. 请秘书长：

(a) 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第五修订版⁹的修改¹⁰发给各会员国政府、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

(b) 以最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至迟于2015年底用联合国所有正式语文出版《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修订第六版，¹¹同时以书籍和电子版形式出版，并将其放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⁵上；

(c) 继续在欧洲经济委员会的网站上提供有关《全球统一制度》执行情况的资料；⁸

4. 请尚未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国家政府尽快采取必要步骤，通过适当的国内程序和/或立法，采用《全球统一制度》；

5. 再次请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推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并酌情修订各自有关运输安全、工作场所安全、消费者保护和环境保护的国际法律文书，藉以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6. 请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组织就各有关部门通过国际、区域或国家法律文书、建议、守则和准则等形式，在执行《全球统一制度》方面采取的步骤，向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提供反馈意见，可酌情包括向执行这套制度过渡的有关情况；

7. 鼓励各国政府、各区域委员会、联合国计(规)划署、专门机构和其他有关国际组织和非政府组织，特别是有关工业组织大力支持采用《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为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能力建设活动提供资助和/或技术援助；

⁹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 13.II.E.1。

¹⁰ ST/SG/AC.10/42/Add.3。

¹¹ ST/SG/AC.10/30/Rev.6。

D.

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第 50 和 51 段中委员会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¹

注意到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情况较差，需要推动他们更多地参加委员会的工作：

1. 决定核准委员会的工作方案；

2. 强调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在这方面，呼吁提供自愿捐助，帮助上述国家的专家参加委员会的工作，包括提供旅费和每日生活津贴，并请有能力提供捐助的会员国和国际组织提供捐助；

3.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关于危险货物的建议书》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执行情况，于 2017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提出报告。

二.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5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

A. 出版物

2. 依照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5 号决议的要求，秘书长编制了《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修订第十八版。¹² 该版本出版了阿拉伯文本(69 册)、中文本(50 册)和俄文本(106 册)供正式发行，以及英文本(1 093 册)、法文本(309 册)和西班牙文本(159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3.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修订第五版第二修正案¹³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74 册)、中文本(60 册)和俄文本(90 册)供正式发行，以及英文本(987 册)、法文本(179 册)和西班牙文本(119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4.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修订第五版⁹ 出版了阿拉伯文本(78 册)、中文本(69 册)和俄文本(95 册)供正式发行，以及英文本(1 115 册)、法文本(270 册)和西班牙文本(176 册)供正式发行和销售。

5.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合订本也已制成光盘，内有英文和法文版本。

6. 《示范条例》、《检验和标准手册》和《全球统一制度》的所有语言文本，可上欧洲经济委员会网站查阅。⁵

¹²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13.VIII.1 和更正。

¹³ 同上，出售品编号：13.VIII.3。

B. 《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的实施情况

7.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2013/25 号决议请所有有关政府、区域委员会、专门机构以及有关国际组织，在拟订或更新适当的守则和条例时，考虑到委员会的建议。

8. 《示范条例》修订第十八版¹² 的规定已列入下列国际文书：

(a) 国际海事组织(海事组织)：《国际海洋危险品准则》修订案 37-14(规定从 2016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海上人命安全公约》的 162 个缔约方适用，有可能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自愿适用)；

(b) 国际民航组织(民航组织)：《空中安全运输危险货物技术手册》2015-2016 年版(规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对《国际民用航空公约》的 191 个缔约方适用)；

(c) 国际航空运输协会：《危险货物条例》2015 年第五十六版(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

(d) 欧洲经委会：《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8 个缔约方)；

(e) 欧洲经委会：《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18 个缔约方)；

(f) 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国际铁路运输公约》附录 C)(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适用，41 个缔约方)。

9. 在欧洲联盟成员国内，从 2015 年 1 月 1 日起，修订后的《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内河运输危险货物协定》也将适用于国内交通。¹⁴

10. 南方共同市场(南方市场)国家(阿根廷、巴西、巴拉圭和乌拉圭)在实施依照《示范条例》修订第十二版、¹⁵ 《国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拟定的关于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协定(《南方市场危险货物运输协定》)。

11. 安第斯共同体(哥伦比亚、厄瓜多尔、秘鲁和多民族玻利维亚国)根据《示范条例》修订第十三版、¹⁶ 《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05 年)和《国

¹⁴ 委员会 2014 年 11 月 21 日 2014/103/EU 号指令，第三次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洲理事会关于内陆运输危险货物的 2008/68/EC 号指示附件，以适应科技进步(《欧洲联盟公报》，2014 年 11 月 22 日第 L 335/15 号)。

¹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1.VIII.4。

¹⁶ 同上，出售品编号：E.03.VIII.5。

际铁路运输危险货物条例》(2005年)拟订了条例草案,这些条例草案还在审议之中。

12. 亚洲及太平洋经济社会委员会于1997年出版了《关于制定危险货物内陆运输的国家和区域制度的指导方针》,¹⁷其中建议执行《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东南亚国家联盟(东盟)交通部长于2002年9月20日签署了《关于便利货物过境的东盟框架协议第9号议定书》。该议定书规定采用《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简化危险货物在东盟各国过境运输的手续和要求。《大湄公河次区域跨界运输协定》附件一(运输危险货物)也要求跨界运输实行《示范条例》和《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

13. 1999年,中部非洲经济和货币共同体(喀麦隆、中非共和国、乍得、刚果民主共和国、赤道几内亚和加蓬)通过了关于公路运输危险货物的条例,其部分依据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过去的条款,但与《示范条例》并不完全一致。

14. 关于各国危险货物的境内内陆运输,除以上所述情况外,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的执行情况可能会大不相同,这要取决于各国颁布法律或更新条例的程序。例如,美利坚合众国适用的条例(《联邦法规汇编》第49编)通常每年更新,《示范条例》修订第十八版¹²的各项规定均已反映在条例中,极少例外。加拿大条例依据《示范条例》修订第十八版。¹²《澳大利亚危险货物道路和铁路运输规则》(2014年,第7.3版)依据的是《示范条例》修订第十七版。¹⁸《示范条例》¹⁵修订第十二版¹⁵已被马来西亚作为国家标准采用,巴西已通过国家立法来执行这一版的《示范条例》。泰国道路运输条例依据的是《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3年版¹⁹(反映了《示范条例》修订第十七版),¹⁸目前正在更新,以反映《欧洲国际道路运输危险货物协定》2015年版²⁰和《示范条例》修订第十八版。¹²

15. 尽管有关危险货物国际运输的各项主要国际公约和协定与《示范条例》协调统一以及同时更新这些条例,将有利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但某些国家适用于内陆运输的条例并没有同时或完全与《示范条例》统一,在国际贸易中造成各种问题,对于多式联运尤其如此。因此,委员会在其工作方案草案中保留了一个项目,即在全球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保持一致。

16. 由于上文第8段所列的基于《示范条例》、适用于危险货物的国际运输的法律文书均具有法律约束力,所以,用于此类国际运输的容器和罐体的设计类型必

¹⁷ 同上,出售品编号:E.98.II.F.49。

¹⁸ 同上,出售品编号:E.11.VIII.1。

¹⁹ 同上,出售品编号:E.12.VIII.1。

²⁰ 同上,出售品编号:E.14.VIII.1。

须符合《示范条例》的建造和测试要求，并经主管当局核准。此类容器和罐体印有“联合国”标记，其中特别包含已核准该设计类型和生产商的国名等信息。然而，发生的一些事件或事故表明，印有“联合国”标记的某些容器或罐体并未达标，而且事故或事件发生地的主管当局往往很难联系该容器或罐体的核准国主管部门。海事组织、民航组织和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收集各自领域的国际法律文件的执行主管部门的联系方式资料，但许多国家不仅缺少核准容器或罐体方面的资料，而且更常见的情况是缺少负责实施通过陆路、公路、铁路和内河航道运输危险品的国家法规的主管部门的资料。委员会就该问题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B 部分第 1 和 2 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的实施情况

17. 2002 年在约翰内斯堡举行的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在其《执行计划》第 23(c)段⁶中鼓励各国尽快实施《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以便该制度在 2008 年年底前全面运作。

18. 《全球统一制度》涉及不同部门(运输、消费者、职业健康和安​​全，以及环境)，要切实执行该制度，就需要成员国作出重大努力，对各部门化学品安全的许多现有法律文本作出修正，或者颁布新的立法。

19. 在运输部门，已经对《示范条例》进行了更新，以反映《全球统一制度》第五修订版⁹的有关规定。为了在 2015 年有效地实施该制度，还对上文第 8 段所列所有主要国际文书作出了相应修正，另外，对所有以这些文书为基础或者根据《示范条例》定期更新的国家立法也作出了修正。

20. 其他部门的情况则比较复杂，因为实施该制度需要修正或者修改大量不同的法律条文和实施准则。

21. 在一个或几个部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或允许适用该制度)的法律文书或国家标准已在下列国家生效：澳大利亚(2012 年)、巴西(2009 年)、中国(2010 年)、厄瓜多尔(2009 年)、日本(2006 年)、毛里求斯(2004 年)、墨西哥(2011 年)、新西兰(2001 年)、大韩民国(2006 年)、俄罗斯联邦(2010 年)、塞尔维亚(2010 年)、新加坡(2008 年)、南非(2009 年)、瑞士(2009 年)、泰国(2012 年)、美利坚合众国(2012 年)、乌拉圭(2009 年)、越南(2009 年)和赞比亚(2013 年)，以及欧洲联盟 28 个成员国和欧洲经济区 3 个成员国(2008 年)。

22. 已经实施这一制度的国家继续按照《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版的规定对本国法律文书或执行该制度的国家标准进行了更新。例如，欧洲联盟于 2013 年 6 月至

2014年6月期间对欧盟理事会第1272/2008号条例²¹作出了第四次、²²第五次²³和第六次²⁴修正,以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从而使条例与《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第四版²⁵和修订第五版⁹的规定保持一致。赞比亚亦于2014年作出修正,使《全球统一制度》的国家标准与修订第四版的规定保持一致。²⁵

23. 其他一些国家也在继续修订和修正本国的法律案文、标准和准则,以期尽快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24. 2014年6月19日,关于在加拿大工作场所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立法修正案获得御准,预期修订后的立法和法规于2015年6月1日或之前生效,并允许一段时间的^{实施过渡期}。拟议法规将有力促使加拿大在工作场所化学品领域的分类和危险公示标准与已经实施《全球统一制度》的美国和其他国家统一。

25. 2012年,南部非洲发展共同体(南共体)成员国贸易与工业部长会议协商制订和签署了一项《全球统一制度》区域政策,以便在2020年1月之前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26. 2013-2014年期间,几个国家启动、完成或继续开展了与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项目和活动(见下文第29-31段)。

27. 为监测《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情况,秘书处在其网站⁸上提供了从各国收集到的所有信息。该网站为各国政府提供了机会,可以更新这方面的信息或为各有关部门提供新的信息。因此,请各国按照上文第1段所载决议草案C部分第6段所述,提供这方面的信息。

28. 一些会员国以及秘书处向利益攸关方提供了直接技术咨询和专门知识。

²¹ 2013年5月8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487/2013号条例,为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EC)1272/2008号条例(《2013年6月1日欧洲联盟L149/1号公报》)。

²² 2013年10月2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944/2013号条例,为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理事会第1272/2008号条例(《2013年10月3日欧洲联盟L261/5号公报》)。

²³ 2014年6月5日欧洲联盟委员会第605/2014号条例,为适应技术和科学进步修正了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理事会第1272/2008号条例(《2014年6月6日欧洲联盟L167/36号公报》)。

²⁴ 2008年12月16日欧洲议会和欧盟理事会关于物质和混合物分类、标签和包装的欧盟理事会第1272/2008号条例,修正并废止了第67/548/EEC和第1999/45/EC号指令,且修正了欧洲联盟委员会第1907/2006号条例(《2008年12月31日欧洲联盟L353/1号公报》)。

²⁵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11.II.E.6。

29. 瑞典化学品管理局在其关于化学品管理的国际发展合作方案框架内协助突尼斯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在南非(2014年10月)、泰国(2014年4月)和越南(2014年12月)举办了关于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立法的讲习班。

30. 秘书处应邀在下列国家的行业协会、私营机构、政府机构或联合国机构组织的几次研讨会、会议和讲习班上,介绍有关《全球统一制度》及其实施情况,以及专家委员会及其两个小组委员会的工作情况:比利时(2013年4月)、哥伦比亚(2014年2月和5月)、刚果民主共和国(2014年1月)、危地马拉(2014年2月)、肯尼亚(2013年6月)、墨西哥(2014年2月)、西班牙(2013年2月)和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2013年11月)。

31. 在一些会员国、国际组织(国际劳工组织(劳工组织)、联合国环境规划署(环境署)、世界卫生组织(世卫组织)、政府间组织(经济合作与发展组织(经合组织)和欧洲联盟)、政府机构以及私营部门的后勤、技术或资金支持下,开展了一些额外的能力建设和培训活动,特别是:

(a) 在联合国训练研究所(训研所)/劳工组织《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方案以及训研所/劳工组织/经合组织可持续发展问题世界首脑会议实施《全球统一制度》能力建设全球伙伴关系的框架内:

(一) 在巴巴多斯、冈比亚、刚果共和国和赞比亚共和国完成了基于国家的项目;在以下国家启动或继续开展基于国家的项目:贝宁、玻利维亚多民族国、喀麦隆、智利、哥伦比亚、刚果民主共和国、危地马拉、海地、基里巴斯、吉尔吉斯斯坦、马达加斯加、马里、墨西哥、塔吉克斯坦、多哥和突尼斯;

(二) 在加勒比海与东南亚国家开展了以下区域项目和活动:

- a. 制订加勒比海地区的《全球统一制度》次区域能力评估和区域执行战略;
- b. 召开东南亚《全球统一制度》审查会议后,又举行了为期一天的职业与健康行业《全球统一制度》培训讲习班;
- c. 东南亚国家消费者化学品安全区域运动;

(三) 编写和更新指导、培训和资源材料:

- a. 目前正在根据《全球统一制度》修订第五版的条款更新现有的指导资料;
- b. 将培训课程改编成电子学习课程的改编工作已经完成,并已完成三轮电子学习课程;

c. 目前正在制定一项执行《全球统一制度》的管理计划，作为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的一个组成部分；

(b) 亚太经济合作：化学品问题对话会议；正在审议《全球统一制度》执行问题的各个工作组的后续会议；

(c) 在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框架内：

(一) 开发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化学品管理决策工具箱(开发组织间化学品无害管理方案的诸多组织)；

(二) 自 2006 年以来，所有新制或更新的国际化学品安全卡均已纳入《全球统一制度》标签(目前涵盖 440 种化学品)(世卫组织/劳工组织)；

(三) 将《全球统一制度》纳入供应和使用用于控制蝗害的农药的拟议限制(联合国粮食和农业组织(粮农组织)/世卫组织)。

32. 全球统一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还继续与管理某些涉及化学安全具体方面的国际公约的条约机构开展了合作，通过这些公约(《控制危险废物越境转移及其处置巴塞尔公约》、《关于消耗臭氧层物质的蒙特利尔议定书》、《关于持久性有机污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关于在国际贸易中对某些危险化学品和农药采用事先知情同意程序的鹿特丹公约》和《工业事故跨界影响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

三.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 2013-2014 两年期的工作

A. 举行的会议

33. 在 2013-2014 两年期内举行了下列会议：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第四十三届会议，2013 年 6 月 24 日至 28 日(ST/SG/AC.10/C.3/86 和 Add.1)；第四十四届会议，2013 年 11 月 25 日至 12 月 4 日(ST/SG/AC.10/C.3/88)；第四十五届会议，2014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2 日(ST/SG/AC.10/C.3/90 和 Add.1)；第四十六届会议，2014 年 12 月 1 日至 9 日(ST/SG/AC.10/C.3/92)；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第二十五届会议，2013 年 7 月 1 日至 3 日(ST/SG/AC.10/C.4/50)；第二十六届会议，2013 年 12 月 4 日至 6 日(ST/SG/AC.10/C.4/52)；第二十七届会议，2014 年 7 月 2 日至 4 日(ST/SG/AC.10/C.4/54)；第二十八届会议，2014 年 12 月 10 日至 12 日(ST/SG/AC.10/C.4/56)；

(c) 危险货物运输和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委员会：第七届会议，2014年12月12日(ST/SG/AC.10/42和Add.1-3)。

34. 以下29个国家作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或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参加了委员会的工作：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比利时、巴西、加拿大、中国、芬兰、法国、德国、意大利、日本、肯尼亚、荷兰、新西兰、²⁶ 挪威、波兰、葡萄牙、卡塔尔、²⁶ 大韩民国、俄罗斯联邦、塞尔维亚、²⁶ 南非、西班牙、瑞典、瑞士、²⁷ 联合王国、美国和赞比亚。²⁶

35.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印度、墨西哥和摩洛哥、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丹麦、希腊、尼日利亚、塞内加尔和乌克兰以及这两个小组委员会的正式成员捷克共和国和伊朗伊斯兰共和国没有参加会议。

36. 保加利亚、爱尔兰、²⁷ 卢森堡、²⁷ 新西兰、²⁷ 罗马尼亚、斯洛伐克、瑞士、²⁶ 泰国、前南斯拉夫的马其顿共和国、²⁷ 赞比亚²⁷ 政府派观察员出席了会议。欧洲联盟、8个专门机构和政府间组织以及45个非政府组织也参加了会议。

37. 与负责单一运输方式的国际机构或组织，特别是欧洲经委会、民航组织、海事组织和国际铁路运输政府间组织保持联系。

38. 委员会特别注意使自身的活动与那些影响危险货物运输或化学品分类和标签领域的其他国际组织的活动相协调，其中包括国际原子能机构(原子能机构)、万国邮政联盟(万国邮联)、劳工组织、世卫组织、训研所和经合组织等，以确保这些组织的工作将补充而不是重复委员会本身的活动和建议，或者与之相冲突。

39. 欧洲经委会秘书处提供了秘书处服务。

B.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0. 在2013-2014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E/2013/51号文件第47(a)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41.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示范条例》修订第十八版，¹² 以及对《关于危险货物运输的建议：检验和标准手册》修订第五版²⁸ 的修正，主要是涉及下列问题的新规定或订正规定：

²⁶ 仅为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

²⁷ 仅为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正式成员。

²⁸ 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E.09.VIII.3。

(a) 一些现有的和新的危险物质和物品的清单制定和分类(例如烟花、聚合物、内燃机和机械、有机过氧化物、聚酯树脂包、辐射探测器和氨分配器)及相关包装和检验方法,以及对某些包装和罐体要求的修订;

(b) 电储存系统(包括锂电池的检验、包装和标志);

(c) 爆炸物的检测;

(d) 液体或压缩液化气的包装说明;

(e) 国际标准化组织标准对新型压力调节器的生产或维修设备的适用性。

42. 小组委员会更新了用来解释说明《示范条例》所载条款的基本原理和为监管人员确定特定危险品的运输要求提供指导的那些指导原则。

43. 小组委员会审议了在上一个两年期已经讨论过的问题,即可能采取进一步措施利用《示范条例》推动全球统一危险品运输法规(另见上文第 15 段)。小组委员会再次一致认为,应作出更多的努力,在全球范围内进一步实现统一。小组委员会提请有关国家政府和国际组织注意其国家、区域或国际文书有悖于《示范条例》规定的要求,并提供反馈意见。

44. 委员会就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A 部分第 1 至 6 段。

C.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

45. 2013-2014 两年期内,小组委员会根据 E/2013/51 号文件第 47(b)段所述的工作方案讨论了与其职权范围有关的各种问题。

46. 在这项工作的基础上,委员会通过了对《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和标签制度》修订第五版⁹的修正,¹⁰目的是更新、澄清或补充该制度,尤其是在以下方面:

(a) 设立了钝化炸药的一个新危害类别和自燃气体的一个新危害类别;

(b) 进一步澄清爆炸物的分类标准、一次接触后的具体目标器官毒性、水生环境的吸入毒性和危害;

(c) 小型包装的标签实例;

(d) 进一步合理改进预防性说明;

(e) 拟纳入安全数据表第 9 节的信息。

47. 小组委员会继续根据其成员和参加其工作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提交的报告,⁸审查在实施《全球统一制度》方面取得的进展。

48. 小组委员会继续同根据各项国际化学品安全公约建立的条约机构合作，通过这些公约促进《全球统一制度》的实施(另见上文第 27 段)。

49. 委员会就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的工作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C 部分第 1 至 7 段。

四.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和会议安排

50. 委员会商定 2015-2016 两年期工作方案如下：

(a)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修正危险货物清单；闪光组分的检验和标准；审查检验系列 6；审查《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一和第二部分所列测试；审查爆炸物包装说明；安全标志的统一标准；烟花的分类；联合国第 0349 号化学品项下的物品分类；审查《全球统一制度》第 2.1 章)；

(二) 清单编制、分类和包装(包括：对危险货物清单的修正)；

(三) 电储存系统(包括：检验锂电池、运输大电池；热电池)；

(四) 各种气体的运输(包括：联合国和非联合国压力贮器的全球识别)；

(五) 《示范条例》各项修正提案(包括：机械、装备或未作其他说明的物品等危险货物；含有少量危险货物的物品；标识和标签问题；包装问题；罐车问题)；

(六) 与原子能机构合作(包括带有更多危害的放射性材料的运输)；

(七) 在全球范围内实现危险货物运输条例与《示范条例》的统一；

(八) 《示范条例》指导原则(更新，包括指定 E 代码的理由说明)和制订使用《示范条例》的守则；

(九) 与《全球统一制度》有关的问题(包括：腐蚀性标准；金属腐蚀标准；水的反应作用标准；氧化性固体和液体的测试分类和测试；可燃气体的分类标准；专家判断/证据权重；参考经合组织指导原则；结合《全球统一制度》应用《检验和标准手册》)；

(b)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一) 分类标准和相关危害说明，包括：

a. 爆炸物和相关物质(包括审查《全球统一制度》第 2.1 章)；修改《检验和标准手册》第一和第二部分的检验方法)；

- b. 修改《检验和标准手册》;
- c. 金属的腐蚀(点蚀和 C.1 检验对固体的适用性);
- d. 水的反应作用;
- e. 可燃气体的分类;
- f. 将纤维素化合物用于测试氧化性固体和液体;
- g. 实际分类问题;
- h. 腐蚀性标准;
- i. 粉尘爆炸危害;
- j. 吸入危害: 混合物分类的粘度标准;
- k. 纳米材料;

(二) 危害信息沟通问题, 包括: 小包装标签指导; 改进附件 1-3; 进一步合理改进防范说明;

(三) 执行问题, 包括:

- a. 可能编制按照《全球统一制度》分类的全球化学品清单;
- b. 开展各种活动, 促进协调实施《全球统一制度》并监测实施状况;
- c. 与负责执行化学品管理问题国际协定和公约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区域、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加强合作, 以便通过这些文书实施《全球统一制度》;

(四) 必要时制定标准应用指南, 包括编制说明有关分类标准应用及任何相关危害信息沟通问题的范例, 并对《全球统一制度》附件 9(第 A9.7 节)和附件 10 所述指导内容与第 4.1 章所列标准进行协调统一;

(五) 能力建设, 包括:

- a. 审查关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报告;
- b. 通过编写指导材料、就其培训方案提供咨询以及查明现有专长和资源等方式, 向参与培训和能力建设活动的联合国各方案和专门机构, 例如训研所、劳工组织、粮农组织和世卫组织/国际化学品安全方案提供援助。

51. 考虑到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第 1999/65 号决议分配给委员会及其附属机构的会议天数最多为 38 天(76 次会议), 委员会商定 2015-2016 年期间的会议安排如下:

2015 年

2015 年 6 月 22-26 日: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七届会议(10 次会议)

2015 年 6 月 29 日至 7 月 1 日(上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二十九届会议(5 次会议)

2015 年 11 月 30 至 12 月 9 日:²⁹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八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5 年 12 月 9 日(下午)²⁹ 至 11 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届会议(5 次会议)

共计: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5 次会议;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2016 年

2016 年 6 月 27 日至 7 月 6 日(上午):²⁹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四十九届会议(15 次会议)

2016 年 7 月 6 日(下午)²⁹ 至 7 月 8 日: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一届会议(5 次会议)

2016 年 11 月 28 日至 12 月 6 日: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五十届会议(14 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7 日至 9 日(上午):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第三十二届会议(5 次会议)

2016 年 12 月 9 日(下午): 委员会, 第八届会议(1 次会议)

共计: 危险货物运输问题专家小组委员会:

29 次会议; ²⁹ 全球化学品统一分类标签制度专家小组委员会: 10 次会议; 委员会: 1 次会议

²⁹ 2015 年 12 月 9 日和 2016 年 7 月 6 日全天联席会议, 两个小组委员会有可能同时共用分配到的会议。

52. 委员会就其工作方案建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采取的行动，见本报告第 1 段所载决议草案 D 部分第 1 至 3 段。
